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09

修正案号: 39-08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登机门应急动力辅助装置的支撑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1至454的757系列飞机,757PF(货机)除外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2-17-08 修正案 39-8337
  - 2.波音服务函件 757-SL-52-6 (1991 年 9 月 17 日颁发)
 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57-52-0055 (1992 年 6 月 25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旅客登机门在应急撤出时,由于应急动力辅助装置的支撑轴承卡住,而可能延误出口门的打开。为此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积8000飞行小时以前(包括8000飞行小时)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者为准;此后,间隔不超过4000飞行小时,按波音1991年9月17日颁发的服务函件757-SL-52-6或1992年6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57-52-0055,对应急动力辅助装置的钢索行程进行检查,以检测轴承有无腐蚀或卡住。如果发现不符合要求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函件或通告进行纠正。
- 2. 按照波音1992年6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57-52-0055, 用新的不锈钢轴承、轴承密封圈和挡环更换原有的合金钢轴承。
  - 3. 可以按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21部(CCAR-21)第69条和70条颁发

特殊飞行许可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修单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